上海法治報 B2

员

9月15日

■本期嘉宾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建伟

王海军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员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

官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繁荣发 展检察学的重要使命, 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 任务。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指以习近平法 治思想为指引,基于中国独特的检察制度和实 践,构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 派的检察学理论、学科和话语体系。

我国检察学的理论构建存在"外源主导、本 土不足"的困境,那么,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 系的构建具有哪些重要内涵呢?

从"自创"的角度 理解"自主"

张建伟:"自主知识体 系"一词脱胎于"自主知识 产权"这一概念,但"知识产 权"会存在"卡脖子"等不自 主的问题,而"知识"一旦发 表便客观化,能够被大家引 用、了解和使用。相应地,知 识构成的体系也就不存在 所谓自主与否的问题,因此 从"受制于人"或者能否由 自己控制的角度来理解自 主知识体系可能并不贴切。 我认为,从"自创"的角度理 解"自主"会更加准确,即由 我们自己创制的知识所构 成的体系。

中国的现代法治是在晚 清法律改革中才引入的,这种 引入是将域外理论作为学习 对象,通过移植、借鉴、吸收的 方式建立起我们的法学知识 及相关体系。但经过一段时间 的发展,我们的主体意识开始 增强,也开始思考在域外理论 之外我们是否形成了自己的 理论,能否用自己的知识来诠 释我们自己的制度,所以产生 了"自主知识体系"这一概念。 从这个角度,将"自主"理解为 "自创"可能更为合适,即我们 的知识如何自创,并形成我们 自己的自主知识体系。

体现中国检察学的独特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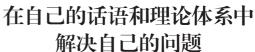
王海军:提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 识体系是时代的要求, 也是中国法治 发展的必然进程,我们要在理论更新 中体现中国检察学的独特特征,很重 要的问题便是如何解释"自主"。

在知识生产的过程中,中国检察学 受苏联理论影响较大,但在移植和学习 过程中, 在具体制度及其内涵上还是发 生了很大变化。我们最初在翻译苏联检 察理论的著作时,并不是完全按照原文 进行翻译的, 而是进行了一定的本土化 处理, 我认为这也可以算是形成一种自 主性,即如何基于时代要求和政法环境, 对我们当时的知识进行生产。随着后续 发展,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内 容已经开始"脱苏",我们知识生产的自 主性一定程度的呈现。对于"自主"的理 解,我认为主要取决于怎么解释,很多人

会将其解释为时代性、本土性、创造 性。现在中国检察学基础理论中有很 多概念未能达成一致认知。在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要把"自主" "知识""知识体系"等基础性概念先厘清, 才能进行后续的讨论。

姜伟: 检察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对我们 整个中国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建设非常重 要。从理论完整度来说,检察学理论在西 方仍有待发展, 因此也有学者将检察机关 称为"未完成的机关"。换言之,检察学的 知识体系相当于西方法律知识体系上的 "薄弱环节",而检察制度又是中国法学制 度和西方法律制度差异非常大的领域,所 以如果我们想要突破,建立自己的法学知 识体系,检察学的研究很可能可以充当先

姜伟:除了进行比较法 的专门研究外, 自主知识体 系意味着在自己的话语和理 论体系中解决自己的问题, 而不是简单地对外来理论进 行概念替换。 "自主"其实还包含着



"可信"这一内涵,中国检察 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仅是表 面的话语体系, 更重要的是 我们法律共同体都信仰这套 知识体系。

例如,要理解"法院检察 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 权",必须要认真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党的领导和依法 治国的关系,必须真理解、真 信,这才是自主知识体系真 正成型的路径。但是,我们也 要意识到构建可信的自主知 识体系是很难的。西方的法 律知识体系背后有着深厚的

> 哲学基础,在运用一 个法律概念时其实也 在运用一整套哲学体

> 因此,"自主"最 终还是取决于习近平 总书记提到的加快建 设中国的哲学

社会科学体 系,只有马克 思主义哲学这 种根植于西方

哲学传统又超越西方哲学传 统的哲学体系,才能支撑我 们自主的知识体系。

资料图片

李翔:我们的法学在"东 学西鉴"过程中,原来比较强 调借鉴,随着自身司法实践 不断向前推进发展,产生了 很多在中国出现, 但在其他 国家碰不到的问题。这样直 接照抄照搬其他国家的法学 知识体系来解决问题,就会 存在障碍。因此,我们要用中 国的思维、中国的话语体系, 来解决我们实践当中产生问

新中国成立后最初的检 察制度借鉴了苏联的检察制 度,但随着这些年的发展,我 们的检察学已经产生了新的 变化,产生了本土的独特问 题,现在提出"检察学"的价 值,主要是基于两方面实践

一方面要对过去几十年 的检察实践中出现的检察规 律、检察官的权责、检察活动 的范围等内容予以总结;

另一方面,是解决产生 的新问题,比如基于《宪法》 确定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 关的定位,就会在职能上产 生一些新变化、新问题,需要 我们研究解决。

(主持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曹化;发言整理:松江 区人民检察院 章哲源 金麟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樊华中)

责任编辑/陈宏光